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社會工作師 葉姿岑
電話：04-7532230
傳真：04-7285856
電子信箱：ytt930620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工助字第1120497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社會工作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」發布令掃描檔1份（電子檔1個）（376470000A_1120497100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社會工作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」公告訊息，請轉知貴單位社會工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8日衛部救字第1121364043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社會工作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」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以衛部救字第1121364043號令發布。
- 三、有關「社會工作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」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（衛生福利部首頁—法令規章—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，<https://ppt.cc/fHVfSx>）查閱及下載。
- 四、檢附「社會工作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」發布令掃描檔1份。

醫政科 收文:112/12/19



A21120078713 有附件



正本：彰化縣衛生局、本府教育處、彰化縣學生諮商輔導中心、彰化縣社會福利及醫療單位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各科（除社會工作及救助科）、本府社會處



裝

訂

線

